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574号

罪犯吉牛牛，女，1977年10月1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4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牛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1日作出(2017)云刑核997920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4年07月0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21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6)云09刑初

36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吉牛牛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4.04元，账户余额270.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牛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75 号

罪犯雷音，女，1976 年 02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雷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1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2020 年 4 月 22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云 31 执 257 号执行裁定书示，将被执行人雷音缴纳的人民币 5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

上缴国库，终结（2017）云31刑初239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2020年8月1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31执22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示，立案执行后，本院对被执行人雷音中国农业银行卡内存款余额及被羁押后的银行流水进行查询。查明该卡内余额为334128.15元，除暂无法查明款项性质的103467元以外，剩余款项230661.15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裁定终结（2020）云31执221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5.45元，账户余额369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576号

罪犯刘慧，女，1980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8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3日作出(2019)云刑终10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3年08月23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54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9)云31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

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25 元，
账户余额 94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573号

罪犯姚静，女，1981年6月12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鞍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2021)云06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05月13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6执90号执行裁定书，本院(2022)云06执90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2.81元，账户余额80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姚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Third Women's Prison) are arranged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 The date '2026年01月19日' is stamped below the seal.